

2013年7月9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計劃 的最新發展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的最新發展。

背景

2. 「英語教師」計劃包括在中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加強計劃(下稱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和在小學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繼行政長官在1997年發表《施政報告》後,政府於1998/99學年起在公營中學推行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而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則於2002/03學年在公營小學推行。在「英語教師」計劃下,每所不少於六班的公營小學和每所公營中學,一般會獲分配一個「英語教師」教席。

3. 作為英文科的資源教師,「英語教師」主要透過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師和與他們協作,共同落實課程及推動科務發展工作,提升校內英語學習及教學質素,當中工作包括協助設計校本英語課程、製作教學材料、設立資源庫、豐富學校英語學習環境、促進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以及籌辦聯課活動等。

4. 教育局會為參加「英語教師」計劃的學校提供行政支援，例如幫助委託本局招聘「英語教師」的學校統籌相關的工作，而課程發展處的外籍英語教師組亦為「英語教師」計劃提供專業支援。

5. 「英語教師」計劃的目標如下：

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 為學生學習英語提供真實英語環境；
- 培養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和建立終生學習的基礎；
- 協助本地英文科教師發展創新的教學法、教學材料、課程及活動，以迎合本地公營學校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及
- 透過區域性的教師培訓活動，如經驗分享會、工作坊和網絡活動，分享優良的英語教學法。

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 為學校提供最佳的英語學習環境；
- 採用真實的英語和與英語文化相關的教材及資源，以提升學與教效能；以及
- 透過校本專業發展活動及「英語教師」與英文科教師的協作，進一步提升教學效能。

6. 在 2012/13 學年，全港共有 459 所公營小學和 411 所公營中學參加「英語教師」計劃，分別有 457 及 405 位「英語教師」在這些小學及中學任教¹。在 2012-13 財政年度，政府為公營中、小學提供「英語教師」的撥款分別為三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元和三億二千三百

¹ 由於各種原因，一些合資格的學校的「英語教師」職位暫時未能填補，例如受聘的「英語教師」未有如期到任。

八十萬元。2013-14 財政年度的有關撥款則分別為三億五千五百萬元和三億二千五百八十萬元。

「英語教師」計劃的評估

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

7. 在 1998 至 2000 年期間和 2008 年，教育局分別委託了香港教育學院和澳洲墨爾本大學就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進行評估研究。第一項研究透過多種途徑蒐集數據，包括學生語言能力評估結果、香港學科測驗的分數、學校個案研究，以及與學生、學校工作人員及家長進行的問卷調查。第二項研究蒐集所得的數據主要來自學校工作人員所交回的網上問卷、學校個案研究，以及由學校工作人員，家長和畢業學生組成的重點小組會談內容。以下是這兩項研究的主要結果：

- 根據第一項研究發現，「英語教師」能在多方面發揮他們作為資源教師的角色，例如設計及製作教學材料、引入多元化的教學法，以及讓學生有更多機會以英語作為課堂學習及日常溝通工具。
- 第二項研究顯示，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能提供有利條件，鼓勵學生更多使用英語溝通；相對於與本地英文科教師以英語交談，學生更傾向以英語與「英語教師」溝通，此外，學生亦可認識更多不同的文化，開拓國際視野。另一方面，「英語教師」能夠協助學生培養對英語學習的積極態度，更在豐富學校的英語學習環境上擔當了重要的角色。

小學「英語教師」計劃

8. 在 2004 到 2006 年期間，教育局委託墨爾本大學進行一項為期三年對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全港性縱向評估研究。研究數據來自學校工作人員、學生和家長的問卷調查、與學校工作人員的訪談，以及學生的語言能力評估。以下為所得的結論：

- 計劃有助促進小學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共同備課及協作教學，已成為學校內的普遍做法。大部分本地英文科教師對於在協作教學過程中有機會接觸到另一種不同的教學方式表示欣賞。他們透過與「英語教師」和本局外籍英語教師組諮詢教師的專業交流及協作，並使用由諮詢教師提供和建議的教學資源和教學策略，既促進了本身的專業發展，亦有助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
- 「英語教師」有助培養學生對學習英語的積極態度，對學生語文能力的發展帶來正面的影響。

9. 在一項有關實施已修訂的小學英語課程的研究中，我們發現「英語教師」能促進小學生的英語學習和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這項研究由課程發展處英國語文教育組委託香港大學於2009/10學年進行。研究數據來自學生和學校工作人員的問卷，以及當中的訪談資料。值得注意的是，儘管小學「英語教師」計劃並不是這項評估研究的重點，在參與學校中，有一些受訪教師主動提出有關「英語教師」對校內英文科學與教發展的貢獻。這些受訪者肯定「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的成果，以及彼此良好的夥伴關係，使他們能從共同備課及協作教學的過程中獲益。受訪教師還讚賞「英語教師」在一些課程領域的貢獻，好讓欠缺相關經驗的本地英文科教師有學習的機會。

回應「英語教師」計劃評估研究結果的發展工作

10. 第7和第8段中提到的三個評估研究提出多項建議，有助完善「英語教師」計劃，以進一步提升學生對學習英語的能力及培養他們對英語學習的積極態度。這些建議包括安排校內和跨校的教學專業交流機會、「英語教師」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協作、「英語教師」的工作調配，以及專業發展等，均有助制訂「英語教師」計劃最新的發展路向，舉例如下：

- 外籍英語教師組與區域教育服務處發展合作夥伴的關係，協辦地區或區域的小學小組會議及分享會，又設置線上「心得

分享區」讓參與協作研究及發展項目計劃的中學教師交流意見和經驗；

- 在首三個學習階段發展識字計劃，包括第一學習階段的「小學識字計劃－閱讀與寫作」、第二學習階段的「小學識字計劃－第二學習階段整合」，以及第三學習階段的「透過語文藝術和閱讀，發展學習英語的策略」，為「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提供一個有效平台，推動專業交流及深化協作，並為學生學習英語建立一個良好的環境及穩固的基礎；
- 修訂小學「英語教師」工作調配指引：（1）強調「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協作對學生的英語能力發展具有關鍵性的作用；（2）加強「英語教師」在多方面發揮資源教師的角色，例如設計英語學習活動及製作教學材料，對建立學校的文化和英語語言環境作出貢獻；（3）確定「英語教師」在促進學生在第二學習階段讀寫能力發展的角色；以及
- 制訂一個更全面的中央專業發展計劃，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小組會議，以推介良好和創新的教學策略，促進學生的英語發展。

就近期對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各種關注的回應

小學「英語教師」的工作調配和協作的重要性

11. 香港小學「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研究報告 2004-06（教統局，2006）中確認「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之間的積極合作是促進學生英語能力發展的一個關鍵因素。報告指出，若學校能跟隨小學「英語教師」工作調配指引，確保「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能緊密合作，小學「英語教師」計劃便能有效地轉化英文科組的文化，從而支援發展學生的英語能力。促成這種合作的條件包括：「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之間的互動合作，以帶動學與教策略的改變；「英語教師」分享從專業發展活動中獲得的

資訊、教材和教學策略，參加英文科科組會議，以及成為學校社羣的一分子。透過外籍英語教師組諮詢教師的支援，大部分參加計劃的小學皆能遵守小學「英語教師」工作調配指引，與此同時，教師的協作已成為「英語教師」計劃成功的基石。

12. 該項評估研究亦指出，「英語教師」對學生學習英語的正面影響，是經由本地英文科教師積極與他們合作，參與協作教學及共同備課所促成的。在課堂內，本地英文科教師在學生英語學習上扮演主要角色，他們亦是學校內最有影響力的榜樣（教統局，2006，p. xiv）。故此，除非本地英文科教師與「英語教師」的共同備課和協作教學能有效落實，而前者的在這方面的關鍵角色亦得到清晰的釐定和確認，否則單靠「英語教師」是不能達致理想的學習成果的。而如果「英語教師」只任教某一級別（例如小一），他們作為資源教師的角色將大受影響，與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的機會亦會大幅減少。另外，如「英語教師」單獨任教小一所有英文課，他們便缺乏機會認識其他級別的課程，影響他們支援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共同備課、協作教學或舉行教師專業發展活動等工作。而有效的教師協作，正是此評估研究報告指出令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成功的重要因素。

「英語教師」在課程發展及推行過程中的角色

13. 根據小學英國語文教育課程指引 "English Language Curriculum Guide (P1-6) (2004)" 所列，學校英語校本課程應包含一「閱讀工作坊」的元素，而該工作坊佔約 40% 的英語課時。外籍英語教師組特別為此設計了不同的識字計劃，為「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提供了一個平台，讓他們交流、協作，以促進小學生語文能力的發展。為學生在第一學習階段英語學習打好基礎尤其重要；透過「小學識字計劃 - 閱讀（第一階段）」及「小學識字計劃 - 閱讀 / 寫作（第一階段）」，「英語教師」的角色得以強化，並促進他們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協作。在 2012/13 學年，共有 228 間公營小學參與這兩個識字計劃，佔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內的學校約 50%。而參與「小學識字計劃 - 閱讀 / 寫作（第一階段）」的學校由 2007/08 學年的 12 間增至 2012/13 學年的 172 間，由此可見，越來越多學校意識到在實行識字計劃及豐富學生讀寫經驗時，「英語教師」及本地英文科教師協作的重要性。

14. 在協助發展校本課程方面，作為資源教師的「英語教師」擔當著重要的角色。除了課堂教學外，「英語教師」亦被委派其他工作以配合日常教學。這些工作包括協助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透過與本地英文科教師的協作推動創新的教學方法，以及主辦家長工作坊。「英語教師」亦透過規劃及組織英語聯課活動，例如話劇、校園電視台、辯論，以及校外研習活動等，為學生提供一個真實的英語環境，引發及維持學生對英語學習的興趣。外籍英語教師組的諮詢教師透過定期的訪校及與學校人員討論，監察「英語教師」的工作調配。就今學年而言，根據諮詢教師的觀察，大部分的小學都能遵守指引。對於那些遇到困難而未能遵守指引的學校，諮詢教師會提供相關的協助。

15. 根據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評估研究指出，作為學生的榜樣，「本地英文科教師必須把握每個機會運用英語和學生溝通，並確保其高質素用語能展示對英語的欣賞及濃厚興趣」（教統局，2006，p. xv）。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引入以及不同識字計劃的推行，為本地英文科教師及「英語教師」建立了一個交流平台，提供不同機會讓他們協作教學及共同備課。隨著2008年成功推行一校一「英語教師」的安排，協作機會亦大幅增加。本地英文科教師亦能透過協作中的專業對話及文化交流中獲得寶貴的經驗。這些經驗對提升他們對推動校本課程發展及成為學生的學習榜樣中有著重要的影響。

未來路向

16. 教育局致力支援和監察「英語教師」計劃的推行。為此，我們會安排為小學「英語教師」計劃及中學「英語教師」加強計劃進行一個更聚焦的全港性評估，檢視「英語教師」計劃的效能及釐定日後的發展方向。

教育局

2013年7月

參考資料

教育局 (2009)。"Evaluation of the Enhanced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Scheme in Hong Kong Secondary Schools"。香港：教育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教育局 (2009)。"Evaluation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Revised English Language Curriculum at Primary Level"。香港：教育局英國語文教育組。

教統局 (2006)。"Evaluation of the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Scheme for Primary Schools (2004-06)"。香港：教統局外籍英語教師組。

語文教育及常務委員會 (2001)。"Monitoring & Evaluation of the Native-speaking English Teacher Scheme (MENETS)"。香港：教育署。